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7—016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兴业”）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取得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郊旅”）1亿元委托贷款。
- 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与“北京郊旅”协商，公司拟通过北京银行取得“北京郊旅”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委托贷款，可分次办理，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 1 年，到期后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可展期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40%后为资金的年化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北京郊旅” 承担。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郊旅实业开发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王禄征先生担任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北京郊旅”拟向“国盛兴业”提供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2、定价原则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40%，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北京郊旅”承担。

3、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1年，到期后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可展期一年。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郊旅”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贷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北京郊旅”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书》；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